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6460
聯絡人：王秀菁
電 話：(02)77129127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79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計畫 (00791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08年度「大專校院推行節能減碳競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國家整體能源政策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以呼應國家政策，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及學生對於節能減碳相關議題的關心，使節能減碳理念向下扎根，攜手達成永續發展節能之目標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由學校班級、系所、行政人員或社團，融入「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節能創意、循環經濟」之主題提出計畫，以實踐本次活動主題的創新作法，並落實減碳於校園生活中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及收件時間：採線上申請，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學校人員績效類：由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在職之教職員工組成(含兼任教師)，每隊至少2人，至多4人，依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校園環境進行因地制宜找出創意節電方式，經實際執行後具有節能成效，並預期可複製及推廣在其他學校。

2、學校師生行動類：由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註冊有學籍之在校學生組成，每隊至少2人，至多5人(並外加指導老師1人)，以節能減碳相關之校園創意宣導活動為主，透過辦理校園環境教育活動或協助社區進行節能減碳行動力實踐，並有實際推廣或實施的具體成果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由本部籌組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，分為初選及決選階段，初選階段選出各類別前20個團隊，每隊可獲得活動經費最高新臺幣1萬7,000元。經執行計畫後，獲入選團隊提交成果報告書及簡報檔，評選小組依據評選標準進行書面及簡報審查，選出最終獲獎名單(獎項及獎額詳如本計畫玖、獎勵方式)。獲獎團隊應配合本部辦理授獎活動。

(四)其他計畫內容詳如附件，倘有疑問，請洽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趙庭慧工程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7844188分機5274。電子信箱：carolchao@ftis.org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